

【奉獻】

奉獻是我們信了主，蒙主厚愛的人當盡的本分，我們今天不是討論「1/10 奉獻」、「感恩奉獻」和「禮拜奉獻」。今天談的是『完全的奉獻』。就是把自己獻給神。

這是我們當清楚的，現況是有些人受了洗，可是得救的不清楚，因為他們不知道得救是主恩待我們，憐憫我們，愛我們，捨了自己性命救我們。

奉獻這詞在英文翻成「consecration」但在舊約翻作中文的『承接聖職』，在原文意思就是奉獻。

『身份』

在新約羅馬書 6 章 12 章都談到奉獻，在舊約裏也有奉獻，但舊約有關奉獻的話都指著「亞倫」和「亞倫一家」說的，這分別記載在「出埃及記二十八章、二十九章、利未記八章」。舊約這 2 處經文講的是同一件事，就是「亞倫」和「亞倫一家」奉獻給神。

新約裡講的是我們身體的獻上。

除了這這些外，在新約和舊約都沒再提啦。所以要知道什麼是奉獻，就要把這幾個地方看清楚。

我們先看新約：新約說的很清楚，一個神的兒女因著愛的激勵，就會為著那位為他們的罪死而復活的主活。這話是記載在哥林多後書五章。

【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：『原來基督的愛激勵 <4912 動詞 指導, 掌控> 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』】

「激勵 <4912>」就是圈住，緊緊的圈住，愛把我們圈住啦。英文 constraint 的表現的強度還不夠緊。意思是圈的緊緊的，把我們札在裡頭。人被愛摸著就有這個味道。就好像你被綁住了沒辦法，「主」為我們死，我們一定要為祂活。

這邊讓我們知道，奉獻是根據愛、奉獻也是根據權力、權柄。

這就是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九至二十節的真理。說：「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」

【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九至二十節：『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；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』】

我們是被重價買來的，這在當時歌林多人，他們聽了是很清楚的，因為當時有買賣人口的市場。人是可以到市場去買人。賣人的地方就像現在的拍賣市場，誰價格高就賣給誰。

所以從救贖來所產生的權利來說，叫我們為「主」活。從救贖來所發生的愛，也叫我們為「主」活。也就是奉獻的根基是合法的權利，奉獻的根基是超越人間感覺的愛，因著這兩個的緣故 我們非歸「主」不可。

因為我們是被買回來的，像奴隸一樣 我們不是用金子、銀子 而是用祂寶血買回來的。

這裡頭有愛，這個愛會激勵我們不在為自己活了。

為什麼舊約裏要將奉獻翻作中文的『承接聖職』？

【利未記 8:28 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，燒在壇上的燔祭上，都是為承接聖職 <04394 陽性名詞 設立(祭司)> 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】

【羅馬書 12:1 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 <3936 動詞 獻給, 呈現, 帶來>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】

因為『承接聖職』是接受賜奉神的職務，是聖潔的職分，心智上是因著主愛你的原故，所以我就從世界裡分別出來，為要侍奉神，你從今已後我這「兩隻耳朵」就留心聽神的話，我這「兩隻手」作神叫我作的事，我這「兩隻腳」走神喜悅的路，這個叫做**奉獻**。

也就是從今以後不在自作主張的活，而是凡事照神的心意作，只聽神叫我作的事，我拒絕一切其他的侍奉，這就叫**奉獻**。

奉獻是每個基督應該作的，我們要過一個屬靈的生活。凡事都要衡量怎麼作才是合神的心意的。

『人不能自己決定要不要奉獻』

在出埃及記二十八章、二十九章、利未記八章十八到二十八節」我們看見，**奉獻**是一件相當特別的事，世界上這麼多人沒有一個人是由自己來決定**奉獻**，人不能**奉獻**，整個猶太國是神所檢選的，但是他不是一個**奉獻**的國。猶太國 12 支派，也不是 12 支派都**奉獻**，在 12 支派裡頭，利未支派是神所檢選的，但是在那麼多利未人當中只有「亞倫一家」能**奉獻**。

所以**奉獻**不是世人的問題、**奉獻**不是選民的問題、**奉獻**不是 12 支派的問題、**奉獻**不是利未支派的問題、**奉獻**乃是那一家人的問題。

你必須屬於那對的一家才能**奉獻**，如果你不是這個家的人是不能**奉獻**，只有這一家亞倫家的人才能當祭司侍奉神。

我們信主的人是屬於這一家的，我們可以查考【**啟示錄 1:5 ~ 1:6**】也就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。

【**啟示錄 1:5**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、從死裏首先復活、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有恩惠、平安歸與你們！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（有古卷：洗去）罪惡，】

【**啟示錄 1:6**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他父神的祭司。但願榮耀、權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】

當初只有亞倫一家才行，別的人一進聖所馬上被檢除。只有神所檢選作祭司的才有**奉獻**的資格，也就是說只有這一家人才有資格。

現在我們就這一家的人了，所以我們才能**奉獻**侍奉神；不是人挑選神**奉獻**，是神檢選人來**奉獻**；不是我們看的起神、尊重神、侍奉神。

作祭司的有兩件衣賞、一件是為了光榮，一件是為了華美。

【**出埃及記 28:2** 你要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為榮耀，為華美。】

[DARBY] thou shalt make holy garmentS for Aaron thy brother, for glory and for ornament.

奉獻是神榮耀我們，是神給我們美麗，是神叫你來侍奉祂的；**奉獻**是我們蒙檢選，是我們被神挑上，我們能侍奉神，是尊榮的；**奉獻**不是我們為神犧牲了什麼；**奉獻**乃是神給我們面子，給我們榮耀，**奉獻**不是犧牲。

但不是說**奉獻**沒有犧牲喔，是需要最大的犧牲的。不過沒有犧牲的味道，而是滿了榮耀的味道。因為得到的比犧牲的多，得到的比犧牲的有價值，是恩典蓋過了犧牲。

從利未記 8 章我們可以看到**奉獻**的路【**利未記八章十四至二十八節**】

這章聖經裡有四件東西，第一、一隻公牛。第二、第三、有兩隻公羊。第四、有一框的餅。

第一、一隻公牛犢是作**贖罪祭**用的。

第二、一隻公(綿)羊是作**燔祭**用的。

第三、另一隻公(綿)羊是『**承接聖職**』的祭物，也就是奉獻祭的。

第四、擺在框裏的餅是**搖祭**用的

【出埃及記 29:1 「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，要如此行：取一隻公牛犢，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，】

『四個祭就表明奉獻的路』

這四個祭就表明奉獻的路，人如果要『**承接聖職**』要奉獻給神

第一就是贖罪 這是沒話說的，贖罪的問題是大事，所以舊約時代要①用一隻公牛犢來替死的。這是**奉獻的根基**。首先得得救。

接下去②第二、③第三、有兩隻公(綿)羊。第一隻公(綿)羊是作**燔祭**用的；第二隻公(綿)羊是『**承接聖職**』的祭物，也就是奉獻祭用的。

「燔祭 VS 贖罪祭」

燔祭是完全燒掉的祭，祭司不能吃**燔祭**的肉，**燔祭**的肉都得燒掉。所以**燔祭**比**贖罪祭**更進步。**贖罪祭**只是叫我們的罪得到解決。

燔祭是叫我們在神面前得悅納，是指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死擔當了我們的罪(這是主耶穌的**贖罪祭**為我們完成的工作)，然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列開了，把我們帶到至聖所(這也是主耶穌的**燔祭**為我們完成的工作)。

我們可以看到**贖罪祭**和**燔祭**，他們的出發點是一樣的，但所到達的地方是不一樣，都是從罪人開始，但是**贖罪祭**是到贖罪就了了。**燔祭**是把罪人帶到神的面前被神悅納。所以**燔祭**在愛子裡得蒙悅納的祭。**燔祭**要比**贖罪祭**多走了一段的路。

燔祭是主耶穌在神面前那個『馨香的味道』，叫神悅納。我們今天獻上給神是『要神悅那我們』。我們不僅在消極方面藉著**贖罪祭**，叫罪得著赦免，我們也因為主耶穌**得到神的悅納**。這也是**奉獻的第二個根基**。

頭一隻公(綿)羊殺了以後還得殺第二隻公(綿)羊，第二隻公(綿)羊殺了以後要把血，取點血，抹在亞倫的兒子的右耳垂上；又抹在他右手的大拇指上，和右腳的大拇指上；(這叫做**承接聖職的祭**。)

「承接聖職所獻的這隻羊怎麼作呢?也要燒了嗎?」

不，不是整個燒，這第二隻公(綿)羊不是全都獻給神。首先取點血，抹在亞倫他們的右耳垂上，和他們的右耳垂上；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，和右腳的大拇指上；意思是憑著基督在神面前蒙悅納，我現在站在這個地位上，我要作一個聽話的僕人。從今已後我這兩隻手是屬乎神的，我這兩隻腳也是屬乎神的，從今已後我這兩隻耳朵、兩隻手、兩隻腳，都為神所用。因為我們在基督裏蒙悅納了，因為有了**血**的記號，新約所說的『**重價買來**』就是這裏的**血**。新約所說的『**愛**』就是這裏的**血**。因著有**血**、有**愛**、有**權利**，我呢要把全身獻上。血在我身上獻祭，但是我是活著的，所以我獻上我整個人在主面前做**活祭**，獻上給神。

「現在談一談搖祭」

當這第二隻羊殺了 把血塗在①右耳垂上；②右手的大拇指上，③右腳的大拇指

上；之後還不算奉獻，這只是有了『愛』。還要把這羊的肩和脂油擺在一旁，在從框子中拿出一個無酵餅，一個薄餅、一個油餅。肩膀是有能力的地方；

「羊的肩，脂油和餅」

羊的肩表示主耶穌的神格。脂油是肥美的，指的是神的榮耀；餅是素的，餅是耶穌的人性，耶穌是一個沒有酵(無酵)的，沒有瑕疵的完全人，祂是個充滿聖靈的人，祂是一個非常細膩的，祂不是粗魯人。這些東西擺在亞倫手上，然後在神面前舉起來搖一搖。先把亞倫手上擺滿，然後放在燔祭上燒

「為什麼一定要都擺在亞倫手上，一次放在燔祭上燒呢？」

奉獻在希伯來文翻作(To fill the hands)充滿整個手，或是把手充滿，本來手是空的現在把他充滿了。所以當亞倫拿著那麼多東西的時候，還沒奉獻。當亞倫的手滿到，再也不能裝下東西的時候，這是奉獻。

表面上看只是幾個獻祭規則，但經由上面文章的說明，確清楚楚讓我們看到一條奉獻的路。對奉獻的事，保羅說的簡單又清楚，他在【羅馬書 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】人必須道主面前說，我願意一生一世，只有一條路，就是侍奉神，像一個祭牲一樣交自己出來。進一步是把耳朵、手、腳集中起來。

「搖祭」

我的兩隻手上滿了基督，是搖祭，我把他舉起來。這兩隻手上是一個無酵餅，是沒罪的耶穌，我不能在作別的事了，這一個舉動叫做奉獻。奉獻就是我摸著主的愛，我也看見主的權利，因著我看見這兩個，我就到神面前要求，不是神召我。

是我自己來求，神呀！現在我是屬於你的人，是你重價買來的，從前我在你的桌子底下，盼望能夠吃一點掉下來的餅渣，從今以後，神呀！不能在讓我在桌子底下侍奉你。今天我來侍奉你，是靠著主祢的悅納，感謝祢。得救的事上，祢沒把我漏掉，祢救了我現在求祢在侍奉的人裏，也讓我有份，不要漏掉我。我們這樣一作、一擺上就是奉獻。

從今以後一切都為你啦！這就是羅馬書 12 章所說的把整個身體獻上。

【羅馬書十二章一節：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所神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】

在羅馬書 6 章那裡所說的是肢體的奉獻

【羅馬書六章十三節：『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兵器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；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』】

【羅馬書六章十六節：『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』】

【羅馬書六章十九節：『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著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』】

羅馬書 6 章就等於剛才所說的「耳朵」、「手」、「腳」。

現在，「舊約」「新約」整個合起來了。

『侍奉神是奉獻的目的。』

奉獻的目的不說所有的人都要放棄一切工作，生活，去作傳道。奉獻的目的，不是專一為神去作聖工，奉獻的目的乃是去侍奉神。奉獻這兩個字在原文的意思

是我們所說的「侍候」、就是準備好在那裡服事。

請記住、奉獻的目的乃是去侍奉神。奉獻的目的不一定是勞碌作工，奉獻的目的乃是「侍候」。祂要你站住、你就站住。祂要你跑、你就跑。這就是我們所說的「侍候」，也就是照神的旨意去行。

神的要求就是要我們把身體獻上來「侍候」，不是必須跑到講台上面，不是必須去作聖工，不是必須到邊荒去佈道而是「侍候」。有的人神派他上講台，他就非上講台不可。有的人神派他到邊荒，他就非到邊荒。我們所有的時間都當為著神。至於什麼工作，那就不一定。都是「侍候」。但作什麼事是不一定的。我們應當學習，目的是為了伺候神。我們將自己獻上，目的就是要作一個侍奉神的人。是作事的心智、態度、方法等等都不一樣，不是離開你現有的工作、環境。例如作大夫的，過去是為了出名、賺錢、現在不行啦！現在是在大夫的崗位上「侍候」主。大夫的工作是以服侍主的心來服事病患。

過去作幹部是為了升職的利益，討好上司，為自己好處打壓部下，等等，但現在不行，不是為了升職，不是為了得利益，而是要比以前更忠心，更盡責，誠實實作份內的事，凡事不取巧，不詭詐，凡事都得聽從，甘心，忠心的去作，這個是奉獻。

只要符合神旨意範圍的事，都要歡歡喜喜的去作。你不是作在人的身上，你是在這個職務上分別為聖，是在「侍候」主，是在「榮耀」主。現在工作是我們的副業，侍奉神才是主業。

所以，奉獻不是專門看我們拿多少東西給神；奉獻是我們在神面前蒙了悅納了，才給神。奉獻是專門留起來為著基督徒的，只有蒙恩的人，屬於主的人，纔能奉獻。不是求人來奉獻，乃是告訴人這裏有個門路可以奉獻。這裏有個門路可以侍奉萬軍之耶和華。

我們要來侍奉萬軍之耶和華的，但祂要不要我們，我們不知道。

這事在舊約裏起事的相當清楚。神許可了才能奉獻。在新約裏也是說：「憑著神的慈悲勸你們，神這樣愛你們，你們就得把自己獻上」。

本文：

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/big5/07online_reading/nee/read.asp?no=3-02-04

第三篇 奉獻

讀經：

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二節：『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，和他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，一同就近你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為榮耀，為華美。』

四十至四十一節：『你要為亞倫的兒子作內袍、腰帶、裹頭巾，為榮耀，為華美；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穿戴；又要膏他們，將他們分別為聖，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』

二十九章一至二十五節：『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，要如此行；取一隻公牛犢、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、無酵餅、和調油的無酵餅、與抹油的無酵薄餅；這都要用細麥麵作成。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裡，連筐子帶來，又把公牛和兩隻公綿羊牽來。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，用水洗身。要給亞倫穿上內袍，和以弗得的外袍，並以弗得；又帶上胸牌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；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將聖冠加在冠冕上，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。要叫他的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。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，得了祭司的職任；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

別為聖。

你要把公牛帶到會幕前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。你要在耶和華面前，在會幕門口，宰這公牛；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，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裡。要把一切蓋臟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，並兩個腰子，和腰子上的脂油，都燒在壇上。只是公牛的皮、肉、糞，都要用火燒在營外。這牛是贖罪祭。你要牽一隻公綿羊來，亞倫和他兒子，要按手在這羊的頭上。要宰這羊，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要把羊切成塊子，洗淨五臟，和腿，連塊子帶頭，都放在一處。要把全羊燒在壇上，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你要將那一隻公綿羊牽來，亞倫和他兒子，要按手在羊的頭上。你要宰這羊，取點血，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，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；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，和右腳的大拇指上；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。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的兒子的衣服上，他們和他們的衣服，就一同成聖。你要取這羊的脂油，和肥尾巴，並蓋臟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，兩個腰子，和腰子上的脂油，並右腿。（這是承接聖職所獻的羊。）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，一個調油的餅，和一個薄餅；都放在亞倫的手上，和他兒子的手上，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，燒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』

利未記八章十四至二十八節：『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，亞倫和他兒子，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，就宰了公牛；摩西用指頭蘸血，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，使壇潔淨，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裡，使壇成聖，壇就潔淨了。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，和肝上的網子，並兩個腰子，與腰子上的脂油，都燒在壇上。惟有公牛，連皮帶肉，並糞，用火燒在營外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；亞倫和他兒子，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就宰了公羊；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；把羊切成塊子，把頭，和肉塊，並脂油，都燒了。用水洗了臟腑，和腿，就把全羊燒在壇上，為馨香的燔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；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

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，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，亞倫和他兒子，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就宰了羊；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，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；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，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；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取脂油，和肥尾巴，並臟上一切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，兩個腰子，和腰子上的脂油，並右腿；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裡，取出一個無酵餅、一個油餅、一個薄餅，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。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，和他兒子的手上，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，燒在壇上的燔祭上；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』

羅馬書六章十三節：『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兵器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；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』

羅馬書六章十六節：『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於成義。』

羅馬書六章十九節：『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著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』

羅馬書十二章一節：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所神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

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九至二十節：『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；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』

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：『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』

我們現在要來看一個問題，就是基督徒奉獻的問題。

一個人能不能奉獻，就看他得救得好不好。如果他好像給了主大面子來相信主耶穌，好像是優待了神來相信神，那就沒有辦法和他談奉獻。如果有人覺得他是提倡基督教的人，以為他作了基督徒於基督教大有光榮，要對這樣的人談到把自己奉獻給主的話，也是沒有甚麼用處的。他信主的時候就信得不好，他一來就來得不對，要盼望這樣的人奉獻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我們要知道是主恩待我們，是主憐憫我們，是主愛我們，是主救我們，所以我們要把一切奉獻給祂。

關於奉獻的道，新約舊約都有。在新約中像羅馬書第六章和第十二章，都說到奉獻的事。舊約中關於奉獻的話，是特別指著亞倫和亞倫一家說的。**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、第二十九章**，和**利未記第八章**，都是講亞倫和他的一家如何被獻上。（中文的『承接聖職』，在原文意思就是奉獻。）雖然奉獻是事奉神的第一個基本經歷，但在神的話語中直接題起的並不多；所以要知道甚麼叫作奉獻，就必須把上面幾處聖經的話看情楚。

壹 奉獻的根據

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因著被主的愛激勵的緣故，所以纔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人為著主活，是因為被主的愛所激勵。『激勵』照原文可譯作『圈住』，是相當緊的圈住。原文的意思就是圈得緊緊的，把我們紮在裡面。愛把我們圈住了，我們逃不掉了。人被愛摸著的時候，就有這個味道。我們給牠縛住了，我們沒有辦法。祂為著我們死，我們今天該為著祂活。所以愛是人來奉獻的根據。人是因著主的愛來奉獻，沒有一個人能殼奉獻而不感覺主的愛的。人要在主的面前有奉獻，總得看見主的愛。看見了主的愛，奉獻就成了自然的結果。

奉獻是根據於主的愛，奉獻也是根據於主的權利，這就是林前六章十九節、二十節所講到的真理。那就是說，『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...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』我們的主為我們捨去自己的性命，作了代價，把我們買回來。我們乃是被主買來的人。今天我們為著蒙主救贖的緣故，我們對主就捨去自己的主權。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我們是屬乎主的人。我們必須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，因為我們不是我們自己的，我們是被主買來的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所付的代價。所以為著主的權利的緣故，我們也是主的人。

我們總得清楚的看見，我們是被主買回來的人，是主出了最高的代價買來的。祂買我們不是用金子，也不是用銀子，乃是用祂的血。這裡面有主的愛，也有主的權利。因著主的愛的緣故。我們揀選事奉祂；因著主的權利的緣故，我們只能跟著祂走。從救贖所產生的權利來說，叫我們為著主；從救贖所發生的愛來說，也叫我們為著主。奉獻的根據是權利，奉獻的根據也是愛。奉獻的根據是合法的權利，奉獻的根據是超越過人間感覺的愛。因著這兩個緣故，我們非歸於主不可。

貳 奉獻的意義

單單受了愛的激勵，還不是奉獻；單單認識合法的權利，也還不是奉獻。奉獻是我們被主的愛激勵了，看見主的權利了，就接下去作一件事，接下去有一個手續，那一個手續把我們擺在一個新的地位上。我們因為被主的愛激勵，我們因為被主的重價買回來，我們就把自己從一切裡面分別出來歸於主，為著主。這一個，就是奉獻。這一個，在舊約裡譯作『承接聖職』。『承接聖職』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，這是聖潔的職分，這就叫作奉獻。奉獻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，對主表示說，『主！因為你愛我的緣故，我今天從一切裡面分別出來，我要事奉你。』

參 奉獻的人

現在先看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二節，二十九章一節、四節、九節、十節等處聖經。

我們讀了這幾處聖經，就看見奉獻是一件相當特別的事。全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的國，（出十九 5~6，）但是，全以色列人沒有成爲一個奉獻的國。在以色列人中有十二個支派，但十二支派沒有個個能殼『承接聖職』。在十二個支派裡面有利未支派，是神所揀選的支派。（民三 11~13。）但牠也並不是一個奉獻的支派。在這麼多的利未人中間，只有亞倫一家的人能殼『承接聖職』。不是全以色列人都能承接聖職，也不是整個利未支派都能承接聖職，乃是只有亞倫一家纔能承接聖職。人必須屬於這一家，他纔能有奉獻。如果他不是這一個家裡面的人，他就不能奉獻。只有這一個家—亞倫的家—裡面的人，是作祭司的，纔能奉獻。

感謝神，今天我們是這一家裡面的人。信主的人是這一家裡面的人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。（啓一 5~6。）神揀選我們作祭司。在當初的時候，只有亞倫一家纔能奉獻；別的人進去，必被治死。（民十八 7。）我們要記得，只有神所揀選作祭司的人纔能奉獻，所以也只有這一家的人纔能奉獻。今天神揀選我們作祭司，我們就是這一家裡面的人，我們就是能殼奉獻的人。

在這裡，還要看見一點，就是：不是人挑選神而去奉獻，乃是神揀選人纔來奉獻。凡以爲把自己甚麼都丟下來事奉神，好像是優待了神的人，他是在門外的人，他根本不是奉獻的人。要知道：不是你看得起神，你尊重神，所以事奉神。不是你把你自已擺出來作主的工，乃是神恩待你，在祂的工作裡也給你有分。乃是神把榮耀給你，把華美給你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祭司穿的聖衣是爲著榮耀，是爲著華美。（出二八 2。）奉獻是神榮耀你，是神給你美麗，是神把你挑出來，是神叫你來事奉祂。我們好像能殼誇口說，我們有這樣一位的主！主有我這樣的一個僕人，這有甚麼希奇？希奇的乃是我有了這樣一位的主！我們要看見，奉獻是我們蒙揀選。能殼來事奉神的人，乃是受了尊榮的人。並不是我們高抬了神，好像我們是爲神犧牲了甚麼，好像我們本來有甚麼榮耀似的。奉獻乃是神給我們榮耀。我們應當跪下來說，『感謝神！我能有分，在事奉神的事情上我也有分。噯！世界上不知道有多少的人，竟然我這一個人能殼有分！』奉獻乃是我們被抬舉，奉獻不是我們犧牲。我們是需要最大的犧牲，但是在奉獻裡並沒有犧牲的味道，乃是滿了被神榮耀的味道。

出埃及記 28:2 你要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爲榮耀，爲華美。

肆 奉獻的路

利未記八章十四至二十八節講到一隻公牛、兩隻公羊和一筐餅。公牛是爲著作贖罪祭，第一隻公羊是爲著作燔祭，第二隻公羊和筐子裡的餅是爲著作承接聖職的祭。

一 贖罪祭

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聖職，要奉獻給神，第一個問題就是贖罪，這是當然的。這個人是得救的。這個人是屬於主的，纔能奉獻。贖罪祭是奉獻的根基。

二 燔祭

接下去就給我們看見兩隻公羊。我們要仔細的讀利未記八章十八至二十八節。這兩隻公羊，一隻是作燔祭，把牠燒了，另一隻是作奉獻的祭，叫亞倫從今以後能殷事奉神。

燔祭是甚麼意思？燔祭就是完全燒掉的祭。祭司不能喫燔祭的肉，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燒掉。贖罪祭只叫我們的罪得著解決，燔祭是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主耶穌替我們在十字架上把罪擔當了，這一個是指主耶穌贖罪祭的工作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幔子裂開，從上到下裂開，把我們帶到至聖所，這是燔祭的工作。贖罪祭和燔祭的出發點是一樣的，可是所到的地方兩樣。都是從罪人起的，但是贖罪祭到贖罪就了了，燔祭是把罪人帶到神面前被悅納。燔祭是罪人在愛子裡得蒙悅納的祭，燔祭比贖罪祭多走了一段路。燔祭乃是說，主耶穌在神面前那一個馨香，叫神悅納祂的味道；我今天把祂獻上給神，叫神也能悅納我。我不只藉著贖罪祭得著赦免，我也因著主耶穌得蒙悅納。

三 承接聖職的祭

第一隻公羊殺了之後，還得殺第二隻公羊。

1 塗血

這一隻羊殺了怎麼作呢？第一件事是把牠的血塗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、右腳的大拇趾上。意思是神既然在基督裡悅納我，我現在要承認血已經分別我的耳、手、足，完全歸神。我應當站在一個地位上，就是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屬乎神的。因著救贖，我聽話的耳朵應當為著神聽話，我作事的手應當為著神作事，我走路的腳應當為著神走路。我是用血把右耳垂塗了，用血把右手的大拇指塗了，用血把右腳的大拇趾塗了，來表示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被主買來的。我們應當向主說，『因為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耳朵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為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手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為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腳也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為我在基督裡蒙救贖，主，我整個人都屬你，都不是我自己的。』

血是權利的記號，血是愛的記號。林前第六章所說的『重價』，就是這裡的血。林後五章所說的『愛』，也就是這裡的血。因著有血，有愛、有權利，所以我的全身都不是自己的。主流血，我要在我身上承認這個血的權利。主愛我，我要承認我整個的人是屬乎祂的。

2 搖祭

塗血以後，就有下面所說的搖祭。我們要注意，當這第二隻羊被殺的時候，血塗在耳垂上，血塗在手指上，血塗在腳趾上，那一個時候還不算奉獻。那不過是奉獻的根據。塗血不過是承認那一個愛和那一個權利，叫我可以奉獻了，但是奉獻還在下面。

把這第二隻公羊殺了，把血塗了之後，就把羊的右肩（右腿）和脂油擺在一邊，另外拿出筐子裡的餅，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。這些東西是豫表主耶穌的兩方面。肩是有能力的地方。羊的肩，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神格方面的事。脂油是肥美的，所以是指神的榮耀方面的事。餅是素的，給我們看見祂那最高的人性。祂是沒有酵的、沒有

瑕疵的完全人，祂是滿有膏油、滿有聖靈的人；祂的性情、祂心裡的感覺、祂屬靈的知覺，都是頂細頂嫩的，細嫩得像一個薄餅一樣，一碰就要碎的，是充滿了感覺和同情的。這些東西，要擺在亞倫的手裡，要亞倫在神面前舉起來搖一搖，然後再加在燔祭上燒掉，這個就叫作奉獻。

在這裡我們要加上一點解釋。在希伯來文裡面『承接聖職』這個詞的意思，乃是『充滿這手』，或作『把手充滿了』。達祕譯本和楊氏聖經彙編都有這樣的註解。本來手是空的，現在把牠裝滿了。亞倫的手裡拿著那麼多的東西，就是充滿了主的時候，這就是奉獻的時候。亞倫手裡空的時候，還沒有奉獻。亞倫手裡滿的時候，亞倫手裡再也不能拿別的東司的時候，亞倫手裡只能有主的時候，這是奉獻。

所以甚麼叫作奉獻？就是神要亞倫一家的人來作祭司，來事奉祂。可是亞倫來的時候，不可冒昧而來。他的罪孽必須先解決，他必須在基督裡蒙悅納；並且他的手裡（手表示作事）要滿有基督。甚麼都沒有，只有基督，這一個時候纔是奉獻。所以甚麼叫作奉獻呢？頂簡單的，就像保羅所說，『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...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（羅十二 1。）

你必須來到主的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條路，就是事奉神。我沒有別的路，事奉神是我的路。我為著事奉神，我把整個身體獻上。從今以後，我的耳朵是為著主而聽，我的手是為著主而作，我的腳是為著主而跑。我這兩隻耳朵只聽主的話，我這兩隻手只作主的事，我這兩隻腳只跑主的路。我在這裡只是為著事奉神。我獻上像一個祭一樣，我獻上像一個犧牲一樣，我整個的獻上為著祂。再進一步，我的兩手是充滿了基督，我把祂舉起來。我這兩隻手就是把基督顯出來，這一個舉動叫作奉獻。就是這一個時候，神說是奉獻。就是這一個滿了基督，神說是奉獻。

所以奉獻乃是我摸著主的愛，我也看見主的權利，因著這兩個字，我就來到神的面前要求事奉。不只是神召我，並且是我自己來要求事奉。我說，『神阿！我現在是屬乎你的人，我是你買來的人。從前的時候，我在你桌子底下，盼望能殼喫一點落下來的餅屑；可是從今以後，神阿，我要事奉你。今天我揀選來事奉你。我是靠著主蒙悅納的人，好不好在事奉你的大事上，也讓我靠著主有一點分！我求你憐憫我，叫我在事奉你的事情上也有一點分。許多人得救的時候，你沒有越過我，你沒有把我漏掉，你也救了我；現在求你在許多事奉你的人中，也讓我有一分，不把我漏掉！』

你就是這樣擺在主面前，一切都是為著基督，一切就是為著基督。你這樣一作，你這樣一擺上，就是奉獻。這就是羅馬書第十二章所說的，把整個身體獻上。羅馬書第六章是說肢體的奉獻，正如前面所說的耳朵和手腳的塗血。羅馬書第十二章是說整個身體的奉獻，正如這裡所說的雙手滿了基督。這樣，舊約和新約就完全合起來了。

伍 奉獻的目的

奉獻的目的，不是為著神去傳道；奉獻的目的，不是為著神去作工；奉獻的目的，乃是為著事奉神。奉獻的結果是事奉。事奉這個詞，在原文裡的意思，就是像我們平常所說的『伺候，』意思就是準備著在那裡服事。我們要記得，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。伺候不一定是勞碌作工。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，祂要你站在旁邊，你就站在旁邊，祂要你跑，你就跑，這個叫作伺候。

神所要求的，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體獻上去伺候祂。不一定是跑到講臺上去，不一

定是到邊荒佈道去，乃是伺候神。有的人神派他上講臺，就非上講臺不可，他沒有辦法。有的人神派他去邊荒，就非到邊荒去不可，他沒有辦法。所有的時間都為著神，但是作甚麼工不一定。都是伺候，但是作甚麼事不一定。你應當學習伺候神，你將身體獻上，就是為要作一個事奉神的人。

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，一作基督徒就得終身事奉神。一個人一奉獻，就要看見，從今以後，主的要求是第一，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。但願神施恩，給我們看見，事奉神是我們的本分。所有信主的人都得看見，你這一個人，從今以後，就是要事奉神。我們要被帶到一個地步，看見說，我作了基督徒，甚麼都不能隨便了。我們不是說，你不要忠心作事情，不要認真工作，可以遊手好閒，這不是我們的意思。我們還得忠心作事，認真作工。可是我們要在神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是順著事奉神的路來走，一切的事都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悅。奉獻的實際就是這樣。

所以，奉獻不是看人拿多少東西給神；奉獻乃是我們在神面前蒙了悅納，神讓我們事奉祂。奉獻是專門留起來為著基督徒的，絕不是任何的人都可以奉獻的。只有蒙恩的人，屬於主的人，纔能奉獻。奉獻就是說，『主阿！你給我一個機會，你給我一個權利，叫我能殼到你面前來事奉你。』奉獻就是說，『主，我是你的。我的耳朵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我的手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我的腳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從今以後，我自己不能再用地。』

我們不是求人來奉獻，我們乃是要告訴人，在這裡有一條路可以奉獻，有一條路可以來事奉神。在這裡有一條路，你可以來事奉萬軍之耶和華。我們必須清楚，我們乃是來事奉『萬軍之耶和華』的。如果把奉獻看作是我們優待神，那就錯了。

神在舊約中所啓示的是相當清楚，神許可人了，人纔能奉獻。在新約中，也是說憑著神的慈悲勸你們。神這樣愛你們，你們就得把自己獻上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。這不是求你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，這是應該的事。奉獻並不是我們肯不肯的問題。我們能奉獻，還是神的大恩典。我們要看見，能殼得著權利作神的僕人，應該是我們一生最大的榮耀。一個人蒙恩得救是快樂的事；如果一個人能殼有分於事奉神，更是何等大的事！你想我們的神是誰？你總得看見祂的大，你總得看見祂的榮耀，你纔會看見這一個事奉是何等大，這一個事奉是何等榮耀。我們蒙祂的恩典，能殼事奉祂，這是何等大的事！